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
號

承辦人：劉慧娟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641

電子信箱：lw2512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060019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68（2017）號決議文1份，請
查照並轉送公證人（含民間公證人）參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調查局106年7月24日調錢貳字第10635546030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件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除外)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



裝

訂

線

